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设立宿徐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设立宿徐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系为了筹措资金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、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，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增加了两个被担保主体，并调整了部分所属子公司的被担保额度，主要系为了满足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不变，且新增的担保主体均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，风险较小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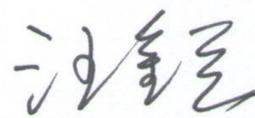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鲁炜）



（盛明泉）



（汪金兰）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设立宿徐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设立宿徐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系为了筹措资金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、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，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增加了两个被担保主体，并调整了部分所属子公司的被担保额度，主要系为了满足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不变，且新增的担保主体均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，风险较小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鲁炜)



(盛明泉)

(汪金兰)

2022 年 7 月 15 日